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